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规〔2026〕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长汀县 2026 年储备订单粮食 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长汀县 2026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务必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

长汀县 2026 年储备订单粮食 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一定地方储备粮源，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20〕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订单计划安排

根据《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2026 年度龙岩市市级储备订单粮食生产收购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市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通知》《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数量的通知》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度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批复》文件精神，我县 2026 年省、市、县三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为 12487 吨，其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3000 吨；市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3220 吨；县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6267 吨。

二、订单任务分解

（一）任务分解。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根据各有关乡（镇）粮食生产、往年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完成情况等将今年储

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分解到有关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结合辖区内种粮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到有关村，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产量、余粮等情况将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配落实到实际种粮农户和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供销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二）造册登记。订单任务较少的农户联合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村委会负责落实农户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由村委会统一填制订单“花名册”，张榜公示五日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四份），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备，乡（镇）人民政府、县粮食收储公司、乡（镇）财政所和村委会分别留存一份。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示五日无异议后登记造册（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县粮食收储公司和乡（镇）财政所分别留存一份。

（三）加强督促。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各村委会在分解落实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时要加强与农户沟通联系，同时在安排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时，不得出现重复分配的现象。

三、订单粮食收购

（一）合同签订

1. 合同双方。县粮食收储公司根据各乡（镇）各有关村已落实公示情况（订单“花名册”），与各乡（镇）（或村委会）签订

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2.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粮食品种、种植面积、订单数量、收购价格、直接补贴标准、质量要求、收购地点、合同期限、双方责权及违约责任等。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有关方面各执一份。

（二）资金筹措及监管

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所需的资金，由县农发行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信贷政策，依据收购计划数量、价格和收购进度给予保障。

（三）有关要求

1. 品质要求。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的品种为本市、县区域内种粮主体当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及以上早、中、晚籼稻谷，具体质量标准按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执行。

2. 收购价格。省、市级储备订单粮收购价格分别按省、市确定的收购价格组织收购；县本级订单粮收购价格，由县发改（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粮食收购市场价格行情走势，确定县本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粮食收储公司公开挂牌敞开收购。在收购期限内，当市场收购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水平时，依照程序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按最低收购价收购各级储备订单粮食。

3. 订单粮食收购时间。6月—12月，其中：省级储备订单粮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0日止，市级储备订单粮自上市之日起开始收购，最迟不得超过12月20日；县级储备订单粮自上

市之日起至本年度 12 月 30 日止。

（四）计划调整

在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后，逾期未完成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自行终止。未完成的计划数由县粮食收储公司结合各乡（镇）订单粮食实际完成情况，把未完成的计划及时调整到有余粮的乡（镇），并报县发改（粮储）局同意后，向有售粮意愿的种粮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供销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敞开收购，直至年度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完成为止。

四、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一）补贴标准。每 50 公斤 12 元。

（二）补贴对象。严格落实“谁卖粮，谁得款”原则，补贴对象为当地从事稻谷生产并与县粮食收储公司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售粮主体。

（三）补贴发放。县财政局按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数量和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财政所，财政所凭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开具的订单收购码单（直接补贴款联），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付给售粮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供销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售粮主体，切实保障补贴资金真正落到售粮主体手中。

五、规范使用粮食经纪人

鉴于我县各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大、任务重、国有粮食

收储企业收购人员不足，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在确保本辖区内储备订单粮应收尽收仍然无法完成订单粮收购计划情况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可按程序委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经营户（简称粮食经纪人），在县内其他乡（镇）进村入户收购粮食，同时受委托方（粮食经纪人）在收购粮食过程中应明确告知售粮农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的收购价格、补贴标准和质量标准，其运费和劳务费等由该受委托方与售粮农户自行商议确定。

六、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分解我县各级地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并上报县政府审批。指导乡（镇）落实、分解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指导、监督县粮食收储公司订单粮收购以及订单粮食收购价款的兑付工作及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资金预算，筹措订单粮直接补贴资金，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财政所。同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兑付订单粮直接补贴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储备订单粮收购政策的宣传工作，根据下达的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所辖村农户实际种粮面积和历史订单合同履约等情况，将本乡（镇）订单任务分解到位，督促所辖区内各村将订单任务落实到实际种粮农户及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不得下达到非实际种粮农户手中。检查监督村、

组做好订单任务分解的公开、公示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订单粮计划分解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兑付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并具体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支持配合县粮食收储公司做好对储备订单粮食的收购工作。

县粮食收储公司：根据各有关乡（镇）分解下达的花名册，与各乡（镇）、村委会和各种粮主体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根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做好订单粮食收购工作，按规定及时兑付订单粮食收购价款。及时向县发改（粮储）局、财政局报告订单粮食收购工作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汀县支行：负责编制地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资金信贷计划，指导做好订单粮食收购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粮食安全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充分认识抓好粮食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密切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全力稳妥推进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落地。

（二）严抓收购监管。各有关乡（镇）应加强对各农户和种粮主体的粮食种植面积的核查，适时跟踪掌握储备订单粮食的生产情况。县发改（粮储）局要督促县粮食收储公司加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过程的监管，严格落实“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厉

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三）强化考核奖惩。县政府围绕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完成情况、直接补贴资金的拨付以及政策执行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由县发改（粮储）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督查考评，对综合完成情况较好的前三名乡（镇）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正向激励奖励；对未完成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或督查考评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在县对县直单位、乡（镇）年度绩效考评察访核验中予以扣分，并由县政府领导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作为各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2026年地方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表

附件

2026 年地方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表

单位：吨

乡（镇）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中：试行经营主体	
新桥镇	567	120	180	120	267
馆前镇	1640	410	360	140	870
童坊镇	1500	410	220		870
河田镇	3320	700	1200	820	1420
三洲镇	800	165	290	200	345
南山镇	420	115	60		245
濯田镇	2820	750	520	120	1550
四都镇	320	85	50		185
策武镇	300	85	50		165
古城镇	800	160	290	200	350
合计	12487	3000	3220	1600	6267

注：市级订单中经营主体任务不计入所在乡镇年度考核计划，且由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县粮食收储公司与其经营主体三方共同签订市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抄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6-00032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